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林珈安、謝易汝、周嘉萱、沈麗珍、張豪心、楊婉歆、張慈安、林  
子尹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米復國、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詹添全、劉  
淑音、蔡元良、薛琴、蘇瑛敏、王寶萱、丘如華、劉益昌、戴寶村、  
藍世聰、林洲民（羅文明代）、彭振聲（李沐馨代）；（黃士娟、宋苾  
璇、黃俊銘：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王勝威
林○華建築師事務所	林○華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書面意見，未出席）

報告案二：

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遠、王○康
大石建築師事務所	石○鴻
瑞興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書面意見，未出席）

報告案三：

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凌
劉○傑建築師事務所	劉○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書面意見，未出席）

**報告案四：**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宏
黃○苗建築師事務所	黃○苗、康○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	曾全銘、陳志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計祐生、江柏緯

**審議案一：**

國防大學	陳○遠
------	-----

**審議案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武、邱○瑞、葉○志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吳雪莉
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室	(未出席)
臺北市城南水岸文化協會	謝○心、陳○潔
南昌傢具街發展協會李○陞理事長	黃○耀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年、黃○群

**審議案三：**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顏○文
--------------	-----

**審議案四：**

施○澄	(未出席)
施○蓼	(未出席)
施○彤	(未出席)
施○達	(未出席)
王施○匏	(未出席)
施○淼	施○淼
施○騰	施○騰

**審議案五：**

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傑建築師事務所

張○凌  
劉○傑

**審議案六：**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邱○蕙君

呂○吉  
邱○平代

**審議案七：**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蔡○豪、盧○泰、王○周  
(未出席，書面意見)

**審議案八：**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黃哲賢、黃光樺  
林銘峰、劉又瑄  
徐榮聰  
(未出席)

**審議案九：**

國立臺灣大學

彭○明、劉○甫、曾○騰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報告案：**

**案一：歷史建築「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旁新設變電站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歷史建築「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旁新設變電

站工程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基督教會」旁新建工程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1. 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基督教會」旁新建工程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8、19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2. 請開發單位後續確實依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基督教會」監測計畫內容辦理，本案監測系統暨監測結果應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若施工過程中各項監測值達警戒值時，應將相關資料送文化局知悉。

**案三：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13 號店屋」等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1. 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13 號店屋」、「迪化街一段 17 號及南京西路 233 巷 16 號店屋」旁新建工程（本市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 402 地號等 21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2. 請開發單位擬具歷史建築監測及保護計畫予文化局審查，後續並據以執行。

**案四：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1. 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旁新建工程（本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

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2. 請開發單位後續確實依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監測計畫內容辦理，本案監測系統暨監測結果應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若施工過程中各項監測值達警戒值時，應將相關資料送文化局知悉。

#### 肆、審議案：

##### 案一：北投區「復興亭」及「復興崗電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復興亭」及「復興崗電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二、另文化部來函請文化局說明本案二標的是否已完成文化資產審議，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其審議結果，依據最高法院 89 年裁字第 1325 號裁定明揭，備查之效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僅係一種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故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或權責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 案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暨 ABC 棟修復計畫及全區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指定「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牯嶺街 81 巷 6、8 號、南昌路二段 2 巷 6、8 號、南昌路二段 2 巷 10、12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並併入直轄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範圍。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 (二) 種類：宅第
  - (三)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4、6、8 號及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 巷 2、4、6、8、10、12 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牯嶺街 81 巷「4 號」、「6、8 號」、南昌路二段 2 巷「2、4 號」、「6、

8 號」、「10、12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36、37、40、39、38 建號(建物面積依序為 117.75、235.51、244.34、235.51、235.51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468、468-1、468-4、468-7、468-8、489-9、468-10、468-14、469-6、470-3、471、471-2、4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保存面積依序為 1,109、364、635、3、3、15、12、6、660.22、8、1878.86、134、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日治時期透過都市計畫設置公務員宿舍，提供當時日本人來臺之政經文教人員居住，本區為南菜園日人宿舍區之一部分，住宅多以南北向規劃，有單棟與雙併式，前後有庭院，植栽茂盛、環境優美，保存日治時期公務員宿舍群之特色，建築規模呈現出不同等級之宿舍，乃臺北市發展歷史上，作為日本殖民統治者居住區的重要證據。
2. 為大型雙併日式宿舍，保存日式宿舍之群體格局特色，呈現出日治時期階級分明之住居概念與當時金融單位宿舍之優越性。
3. 建築型式與構造顯示出適合臺灣氣候之做法，包括紅磚砌通氣孔、門廊、簷廊、高天花等，建築構造與內裝保存原有精緻作工，包括天花、「欄間」、「床之間」、「兩戶袋」等。庭園空間、紅磚圍牆與大門，顯現出當時宿舍建築的環境景觀特色。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 同意廢止歷史建築「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牯嶺街 81 巷 6、8 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南昌路二段 2 巷 6、8 號」及「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南昌路二段 2 巷 10、12 號」。廢止公告事項如下：

- (一) 種類：宅第。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6、8 號、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 巷 6、8 號、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 巷 10、12 號。
  - (三) 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廢止基準。
- 三、 A、B、C 棟修復計畫及全區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原則同意南側圍牆復原位置及方式，請臺灣銀行依審查決議辦理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 四、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中山區「中山國小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 同意登錄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為歷史建築：
  - (一) 名稱：中山國民小學（原宮前公學校）校舍。
  - (二) 種類：學校。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中山國民小學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一至三層樓建築本體（不含大勇樓東側鄰接之附屬建物），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621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2,38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中山國民小學原為日治時期「宮前公學校」，光復後並持

續作為國民小學功能至今，具見證臺北地區學童初等教育及地方發展歷史之意義。

2、校園內之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建物，其整體配置格局於日治至光復初期即已形成，建物之拱廊立面、南向主入口之正立面突出等校舍形式為其特色，現存三樓及部分大仁樓、大勇樓建物雖為光復後所增建，但仍延續原有空間特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三、另請中山國民小學於後續經營時，將整體校園空間美學及與文化資產的協調性納入整體考量，並請本府教育局、文化局給予指導及相關協助。

#### 案四：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同意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案五：大同區「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大同區「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建請申設單位於後續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在低層部保留舊有立面磚砌風貌，併同納入設計考量。

#### 案六：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 同意登錄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為歷史建築。
- (一) 名稱：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店屋
  - (二) 種類：宅第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延平段二小段 751 建號（建物總面積 160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延平段二小段 673（該筆土地面積 18 平方公尺）、674（該筆土地面積 75 平方公尺）地號等 2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 1920 年代所建，側外牆啞哩岸石及兩批水之構造，具有地域特色，為當時大稻埕地區民間傳統建築樣式，具保存價值。
    - 2、日治時期本建物南側與第一劇場毗鄰，西側為太平館，見證太平町娛樂事業蓬勃發展之歷史。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却場」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本案討論前，蘇委員瑛敏已依「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自行離席迴避。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查通過。
- 二、 「塵芥燒却場」保存方式原則同意於基地內往西南移動。有關後續解體重組計畫須提送文化局審查。

- 三、請申設單位提送辦公大樓出入口與塵芥燒却場方向整合之修正圖說予文化局審查
- 四、附帶決議：本更新基地後續開發時申設單位須辦理考古遺址試掘、監看。

**案八：歷史建築「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修復再利用辦理期程暨都更招商計畫推動期程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原則同意歷史建築「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自本審議會紀錄發文日起3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
- 二、歷史建築修復前，請各管理機關依權責辦理管理維護。

**案九：直轄市定古蹟「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本案審查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1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1

報告案一、 歷史建築「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旁新設變電站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查報告案一歷史建築所在基地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及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報告案二、 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基督教會」旁新建工程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報告案二市定古蹟所在基地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及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報告案三、 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13 號店屋」等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查報告案三所在基地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及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報告案四、 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查報告案四係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本案目前進度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舉辦聽證，預計提 107 年 9 月 17 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後續請實施者配合本次會議意見修正，並請製作變更內容對照

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審議案二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暨 ABC 棟修復計畫及全區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城南水岸文化協會
- 一、南菜園應納入城南博物館文化政策核心，創造社區共榮
1. 南福里具有豐富文化資產，包括陸聯廳、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師大前校長劉真故居)、臺大戴炎輝寓所、臺大校長宿舍群、牯嶺街高等官舍群、骨科醫院及住宅(寧波西街)及台銀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建請貴局應積極檢視修復狀況，並敦促各管理單位積極維護。
  2. 南菜園位於交通要道，文化資產群聚環繞，具備城南在地文史脈絡重要位置，臺銀既已投入數千萬修復硬體，建請貴局更應積極納入城南博物館文化政策核心，結合鄰近文化資產、地方產業、區域觀光整體主題規劃，與周邊社區生活環境、南昌家具街及牯嶺舊書街產業創生共榮。
- 二、南菜園應儘早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並接納專家學者、社區居民檢驗
1. 南菜園是公共財，不該成為另個與社區文化關聯薄弱的文創餐廳。我們主張在全區修復期間，臺銀就應立即啟動「社區公民參與修復再利用」的機制，積極建議社區溝通橋樑。
  2. 南菜園全區再利用應具備「核心主題與整體運用構想」。建請貴局敦促臺銀於修復期間，委託專業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專責協助文史調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凝聚地方共識/未來委外基準/公益使用等工作，接納專家學者、社區居民檢驗，做為日後委外營運、再利用的依據。
- 三、南菜園修復過程全紀錄，定期說明加強社區共識凝聚
- 建請貴局敦促臺銀於「南菜園修復招標文件」中納入定期工地導覽(至少建議每半年一次)、全程紀錄片、全區縮時攝影、社區進度說明會(建議每三個月一次)等文資教育工作，委託得標營造廠商於修復期間辦理，有效強化社區共識凝聚與對

話、並有利文資教育推展與未來展示應用。

## 審議案四、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施○達（書  
面意見）

由於貴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發文日即開會日時間太短，當本人之妻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返家到一德郵局領取通知單時；開會時間已過，並且本人長期在國外所以未來得及參加議程。

本人身為本案古蹟建物申報人，因未及時收到開會通知單導致無法參與審議會議認為權益受損。在回到台灣之時馬上與聯絡人聯繫，並將本人之意見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希望列入會議資料且請求所有的委員列入評案參考。

本人所申報的建物(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建築)是珍貴的土角厝，至今屋齡已約 110 年，建物本身用途是祭祀天公、神明以及施家祖先。

現地主是家族長輩，已上法院進行訴訟申請拆屋還地，本人希望將此台灣傳統文化的古建築留下來，請求貴單位台北市政府全力保護。

本人已準備將此事公視於眾，在此請求收文者必須將此信件列入會議資料且轉發給所有參與此次議程的所有委員；正視本人所申報的古蹟保護要求，避免發生行政訴訟、讓台北市政府貼上不愛護文化的形象。

本人正式請求之後相關本案的行政文書能夠比照法院提前於會議前一至兩個月將行政文書實際送達當事人，保證當事人發言的權益，敬請回復。本案申請人 施○達 敬上

## 審議案七、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卻場」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書  
面意見）

依貴府文化局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29500 號公告略以，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卻場」定著於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36、136-4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136-5、136-7 及 136-8 地號 3 筆私有土地。查前述 5 筆土地均列入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和實業)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35 地號等 7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至地

上坐落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初場」部分，為利都市更新之推動與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爰請利和實業就該歷史建築提出具體維護管理計畫，俾憑檢視後續管理維護方案之可行性。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1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 歷史建築「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旁新設變電站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變電箱色彩在噴漆前應先設定色票號碼，可稍降低彩度與明度，俾利爾後維修色彩之一致性。  
2.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1. 無意見。  
2.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報告案二、 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基督教會」旁新建工程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未有影響古蹟，其色彩、造型作為古蹟背景，尚稱合宜、平實。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1. 古蹟監測計畫部分雖審查通過，但在開挖施工過程中，仍應明確監控。  
2. 新建工程認定工程未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餘，是委員們之認定。  
3. 謹慎施工並隨時與「延平基督教會」及本局細密連絡。  
4.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報告案三： 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13 號店屋」等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未有影響歷史建築。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報告案四： 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旁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備查。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1. 無意見。  
2.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審議案一、 北投區「復興亭」及「復興崗電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米委員復國： 不具文資價值。
- 李委員乾朗： 1. 由校方自行維護即可，不必硬行列入文資。  
2.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本案應依文資法規定，辦理送文化部「備查」。  
2.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1. 「備查」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裁字第 1325 號裁定：「備查之效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所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觀之，備查僅係一種觀念通知，遂未產生任何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

查之權限。」故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或權責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2. 按文資法第 18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程序，僅為「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本案建議依法回覆，或不理。
4. 不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本決議已於二月文資會確認，無再開啟審議之理由。
- 丘委員如華： 1. 同意專案小組意見。  
2.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不具文資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審議案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暨 ABC 棟修復計畫及全區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米委員復國： 1. 同意定著土地範圍。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未來之全區再利用計畫與定位應與南海學園計畫及植物園、歷史博物館之經營相融合，所提計畫之事業經營定位不清，建議日式宿舍群之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應研擬後續利用之規範。  
2.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1. 同意擬辦之變更公告事項。  
2.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1. 建議日後如委外經營，應先擬具較完備之管理維護辦法，並

納入為契約之一部份，以確保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保護。

2.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1. 修復再利用計畫宜再更保留貼近本案過去調查研究方案中所能呈現的地方歷史紋理，目前方案幾乎看不出未來再利用能如何回應本區的歷史事件和過去的生活記憶。建議全區再利用計畫宜設定更明確之再利用原則，以避免本古蹟淪為一般老房子再利用，失去登錄意義。

2. 修正後通過。

丘委員如華： 1. 本案位居於一般市民不甚熟悉的地區，卻因當年日人在臺北都市計畫的手法所規劃的公務員宿舍，足以說明日本人對居住環境的要求，庭院、植栽的配置與建築以臺灣氣候調整後的「日式」住宅，是臺灣都市發展史上重要的一頁，有別於其他古蹟的重要身世(原住戶)更有深層文化意涵。盼望文化局與臺銀在再利用的工作上更用心細膩提出有別於一般老房子運動的作法，在修復工程可以尋求日方專業人士加入協助共同進行，期望未來是有氣質有內涵的臺北明珠。

2. 同意。

劉委員益昌：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審議案三、 中山區「中山國小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1. 同意  
2. 少子化，小學教室能保存，可充當特殊課程教室之用。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  
2. 建議支持協助經營與專業諮詢，協助提升文化資產美感之和協性。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登錄「中山國小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為歷史建築。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丘委員如華： 1.同意中山國小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登錄為歷史建築。  
2.校長應著手進行校友的口述歷史，以及正視校史的編撰，並進行學校歷史的課程內容的教案。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具教育史文資價值，登錄歷史建築。

#### 審議案四、 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米委員復國： 不具文資價值。
- 李委員乾朗： 1.建物品質不佳。  
2.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不登錄。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中央北路四段 574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擬辦。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審議案五、大同區「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米委員復國： 1. 具文化資產價值。  
2. 審查結果:不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 詹委員添全： 1. 不同意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既為特定區範圍內，為保存街區整體意象，應與整體都市景觀符合迪化街區特色為宜。  
3. 本案未來開發影響迪化街區景觀，恐涉及文資法 34 條之虞慮，如予通過將 7、9、11、13 號不具文資身分保存，後患無窮。  
4. 本案基地為砂質地層，開挖深度達 20 公尺，嚴重影響鄰房歷史街區之安全，應妥為考慮，再行開發。特此提醒開發單位參考。  
5. 審查結果:不同意。
- 劉委員淑音： 1. 同意擬辦。  
2. 申設單位於後續都審程序，於低層部保留舊有立面磚砌風貌，併入設計考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但立面及騎樓具特色，未來應用都設規範，保留歷史風貌。
- 丘委員如華： 1. 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雖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但座落於大稻埕歷史街區之入口，新建物的高度非常影響整個街區的歷史文化景觀。  
2. 在特定區的規範不夠完整的狀況下，請在都市設審議的程序中以視覺的色彩建議及立面設計給予考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戴委員寶村： 不具文資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審議案六、 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並鼓勵歷史古蹟建物之褒揚與設計登錄指定身份之牌示。  
詹委員添全：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登錄「延平北路二段 214 號」為歷史建築。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 琴： 1. 本案由所有權人主動自行修繕及登錄，建議應予表揚及優先補助。  
2.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丘委員如華： 1. 這是一件有代表性的案例，在本案修復之前申請歷建並未通過，但在修復中發現原有的木桁架的屋架及唶哩岸石的共同壁，立面雖簡潔但位於延平北路重要的節點，再利用計畫作為「太平町故事館」可對「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整體發現有貢獻，但需要進行歷史研究及企劃佈展細節以彰顯其特殊意義。  
2. 同意  
劉委員益昌：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審議案七、 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卻場」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李委員乾朗：
1. 當時登錄為歷史建築，委員早已接受「燒却場」可移動一點距離。
  2. 燒却場的建物材料及目前特色，如經移動 11 公尺？是否技術上可行？
  3. 殘蹟之保存也可與都更後之綠地結合一致。
  4. 在公部門大樓一樓有燒却場之完整模型展示、說明即可。
  5. 私地較少，公地較多，應注意「公」的權益。
- 張委員崑振：
1. 燒却場價值極高，以原地保存為原則。
  2. 所提計畫報告可予以通過。
  3. 報告書請整合。
  4.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1. 本基地應考量區位在考古、歷史與植物園遺址與南菜園遺址之價值與整體再現與保存。
  2. 此具現代化衛生環保之重要見證。
  3. 建議公部門(國有財產署/林試所)之產權應可否放棄或降低其分回之持分。
  4. 應可再作修正並確立修復再利用方案。
  5. 不同意。
- 詹委員添全：
1. 附帶決議:請補充遷移保存之工法與技術，不採切割方式避免耐火磚爐體遭受破壞。
  2.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 「塵芥燒却場」的興建為當時公共衛生建設之重要指標，且基地恐涉考古遺址之虞，建議應朝原地保存構造體的方式進行設計規劃。
- 蔡委員元良：
1. 同意本歷史建築可以原地挪移，實際位置及論述應再審慎為之。
  2. 本都更案完成後，應極大化文化資產之效益及可及性。
  3. 建議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應更細緻，並確實提出再利用(包括管理單位)之方式。
- 薛委員 琴：
1. 本案公有土地佔有七成，私有土地僅佔 30.56%，卻無法保

存一既定的歷史建築，實有違文化資產保護的基本原則。

2. 本歷史建築是臺北市步入近代化之重要指標，不宜作太多的變動及遷移。
3. 建請考量更多的保護措施。
4. 不同意。

蘇委員瑛敏：（本案迴避）

王委員寶萱：同意。

丘委員如華：同意專案委員意見。

- 劉委員益昌：
1. 本案基地緊鄰植物園考古遺址以及平埔凱達格蘭族之舊社。應在開發前調查考古遺址並提出對策。
  2. 本案可否重新思考配置，並請國產署考慮基地與燒却場相關位置。
  3. 請本市環保局參與後續規劃與文資環境教育。
  4. 同意。

戴委員寶村：同意。

**審議案八、 歷史建築「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修復再利用辦理期程暨都更招商計畫推動期程審查案**

張委員崑振：同意。

郭委員瓊瑩：同意延期，但期間應自即日起3個月內，但期程之控制與品質並掌握公務機關之平行橫向有效溝通。

詹委員添全：同意展延三個月內辦理修復再利用招標事宜。

劉委員淑音：應於本審議會決議起三個月內完成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招標作業。

薛委員 琴：本案宜分別就修復再利用及現況保護兩部分處理，延緩部分即使同意，對現況之立即保護的動作仍應進行。

蘇委員瑛敏：同意。

王委員寶萱：同意展延三個月作業時間，但應加強現狀的保護。

劉委員益昌：同意。

戴委員寶村：同意。



審議案九、 直轄市定古蹟「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支持本計畫。
- 詹委員添全： 通過。
- 劉委員淑音： 同意通過。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